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6號

原 告 陳廣益  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  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 
被 告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位於桃園市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係主張原告依買賣契約約定，交付土地所有權狀予被告，原告已解除上開買賣契約，被告應負回復原狀義務，且該土地所有權狀為原告所有，被告為無權占有，爰依民法第259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該土地所有權狀等語，本院亦無其他具有特別審判籍之情形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